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小卫先生、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的工作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方小卫先生、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方小卫先生、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巍女士、周恺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认为蒋巍女士、周恺秉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同意提名蒋巍女士、周恺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